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夫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认真、审慎的核查了埃夫特 2024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的事项，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融资或担保情况概述

（一）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

为满足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 2023 年度项目中标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业务增加情况，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金融债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前述金融债务授信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借款、开立票据、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信托等。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机构最终审批为准。

（二）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

为保障子公司经营活动中的融资需求，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直接融资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直接融资，预计不超过总额人民币 6.5 亿元（预计明细如下表）；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或非融资性担保，预计不超过总额人民币 5.5 亿元（预计明细如下表）。该等直

接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提供担保；通过银行向子公司出具保函，包括内保外贷，即通过国内的银行出具保函，由国外的合作银行基于该保函给境外相关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等财务支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提供直接融资金额	提供融资性或非融资性担保金额
1	希美埃（芜湖）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500.00	1,500.00
2	埃华路（芜湖）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500.00	1,000.00
3	上海埃奇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	2,000.00
4	赣州赣享未来家居有限公司	2,000.00	0.00
5	瑞博思（芜湖）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	0.00
6	EFORT Europe S.r.l.及其子公司	32,200.00	1,500.00
7	EFORT WFC Holding S.p.A 及其子公司	16,300.00	49,000.00
	合计	65,000.00	55,000.00

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需要开展授信活动，在前述授信总额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决定申请授信的具体条件（如合作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在上述直接融资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直接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宜，且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调整对各子公司的直接融资及担保额度，并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相关直接融资和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的有效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希美埃（芜湖）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希美埃（芜湖）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游玮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 96 号	
经营范围	喷涂机器人和机器人喷涂系统的研发、生产、安装、调试、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及控制情况	公司直接持股 8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36.19
	净资产	-519.81
	净利润	-462.33

(二) 埃华路（芜湖）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埃华路（芜湖）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游玮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 96 号	
经营范围	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制造、应用与系统集成；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及工程服务；智能技术研发与产品制造及配套外围设备设计与制造；提供项目统筹策划、设计、制造、安装、管理、调试、保养技术服务和配套备件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及控制情况	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919.04
	净资产	1,719.73
	净利润	-882.68

(三) 上海埃奇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埃奇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游玮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158 号 5 幢 602 室	
经营范围	从事机器人技术、节能科技、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器人、智能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机电设	

	备设计、安装、调试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及控制情况	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40.48
	净资产	570.44
	净利润	-205.93

(四) 赣州赣享未来家居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赣州赣享未来家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礼进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经济开发区龙回半岭家具集聚区 D-7#厂房 55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喷涂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及控制情况	公司直接持股 93.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21.60
	净资产	123.82
	净利润	-277.68

(五) 瑞博思（芜湖）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瑞博思（芜湖）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游玮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 A 楼 101 室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智能装备和机器人控制系统及成套解决方案，工业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及控制情况	公司直接持股 6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92.14

	净资产	1,871.96
	净利润	127.10

(六) EFORT Europe S.r.l.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Efort Europe S.r.l.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欧元	
注册地	Corso Duca degli Abruzzi 2, 意大利都灵市	
主营业务	主要负责海外子公司管控、海外研发项目管理, 主要在集团内服务, 为埃夫特海外子公司的管理公司, 也承担集团层面相关共性和前瞻技术研发职能。	
股东结构及控制情况	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073.29
	净资产	1,693.70
	净利润	90.30

(七) EFORT WFC Holding S.p.A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EFORT W.F.C. Holding S.p.A.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欧元	
注册地	Corso Duca degli Abruzzi 2, 意大利都灵市	
股东结构及控制情况	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8,710.26
	净资产	48,262.25
	净利润	-1,300.82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以上子公司均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授信、融资或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 2023 年延续至 2024 年继续有效的授信、融资或担保协议外，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融资或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融资或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

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融资或担保额度，具体授信、融资或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相关授信、融资及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在综合考虑提高公司融资的便捷性和效率，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结构化降低融资成本及降低汇率风险的情况下，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业务正常，信用情况良好，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上述接受担保的控股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五、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直接融资；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融资性或非融资性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发生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2,552.8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2.5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6.75%。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公司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张存涛


李明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